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7號

原告 張萬勝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 莊喬勝律師
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以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自民國一百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返還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如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土地予原告之日為止，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各應自民國一百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返還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如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土地予原告之日為止，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元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之112年度訴更二字第7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理由欄已記載原告請求被告各應自109年4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11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
01 惟主文卻記載被告應自109年4月1日起給付，遺漏被告
02 「各」應自109年4月1日起給付，係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
03 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0 書記官 歐明秀